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10-056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通知,并于2010年12月15日下午召开通讯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情况(有关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公告》):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公司与美的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之子议案,关联董事方洪波先生、栗建伟先生、黄晓明先生、袁利群女士已回避表决;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公司与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之子议案》,关联董事方洪波先生、栗建伟先生、黄晓明先生、袁利群女士已回避表决;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公司与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之子议案,袁利群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公司与佛山市美的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之子议案,方洪波先生、栗建伟先生、黄晓明先生、袁利群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控股子公司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会通新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之子议案;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百年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之子议案。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小天鹅华印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议案》,方洪波先生、栗建伟先生、黄晓明先生、袁利群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有关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第七届董事局第八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书,一致认为: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上述两项关联交易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10-057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小天鹅华印电器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小天鹅")拟将其持有的无锡小天鹅华印电器有限公司(下称"华印电器")100%的股权转让给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下称"威灵洗涤"),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500万元。

本公司曾于2010年4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小天鹅华印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小天鹅原持有华印电器75%的股权,另25%股权由两外资股东持有,小天鹅拟先行收购华印电器外方股东的25%股权,约定过户完成后一并转让于威灵洗涤,之后,由于小天鹅收购华印电器外方股东所持25%股份的过户手续,未能在预计的时间内完成,且完成的时间进度当时无法确定,鉴于此,本公司在201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无锡小天鹅华印电器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咨询网于2010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无锡小天鹅华印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2010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终止转让无锡小天鹅华印电器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目前,华印电器上述25%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小天鹅名下,小天鹅已持有华印电器100%股份。因此,经小天鹅与威灵洗涤再次协商,基于双方产业整合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再次将华印电器的100%股权转让于威灵洗涤。转让价格以2010年6月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7,500万元。

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控制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小天鹅华印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方洪波先生、栗建伟先生、黄晓明先生、袁利群女士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第七届董事局第八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书,一致认为: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681400010318
法定代表人:蔡其武
注册资本:陆佰肆拾万美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工业园港前路21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整流子电机及其它分马力电机。

威灵洗涤股东: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威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何享健先生。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方。

3、关联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09年末,威灵洗涤经审计的总资产119,415.74万元,净资产17,220万元,2009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152,835.32万元,净利润7,697万元;截止2010年11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108,589.51万元,净资产28,451.64万元,2010年1至11月份,营业收入213,637.99万元,净利润11,347.77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小天鹅华印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200400005840
法定代表人:柴新建
注册资本:600万美元
注册地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4号地块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生产家用电器电机及微特电机、家用电器、低压电器产品。

小天鹅持有华印电器100%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09年末,华印电器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053.81万元,总负债4,379.87万元、应收款项总额3,223.16万元、净资产5,673.93万元、营业收入12,506.70万元、营业利润329.83万元、净利润48.0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1.78万元。

截止2010年6月月末,华印电器(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843.32万元,总负债1,131.63万元、应收款项总额447.37万元、净资产5,711.69万元、营业收入8,295.96万元、营业利润200.86万元、净利润37.7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69.74万元。

华印电器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及小天鹅未为其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及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W[2010]A64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华印电器净资产价值为参考,经小天鹅与威灵洗涤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7,500万元。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小天鹅拟将持有无锡小天鹅华印电器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转让价格: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锡小天鹅华印电器有限公司2010年6月末《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苏公W[2010]A640号)确定的净资产价值为参考,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500万元。

3、支付方式: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分二期支付。第一期:协议生效后的十个工作日支付50%。第二期:在股权变更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

4、期间损益:本次股权转让为含权转让。以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完成为前提,自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损益全部由威灵洗涤享有或承担。

5、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七、本次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符合小天鹅"以洗为主,做大做强洗衣机主业"的发展战略;华印电器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电机及微特电机,但长期以来,无论技术、成本还是规模方面,都不具备竞争优势。转让华印电器股权有利于小天鹅调整产业结构,集中优势资源专注于洗衣机业务的拓展。威灵洗涤及其母公司系目前国内最具规模的电机制造商,电机制造是其主营业务,收购华印有利于进一步整合资源,扩大市场。此次股权转让符合双方资源整合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股权转让也不会使小天鹅与实际控制人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2、威灵洗涤是公司的供应商之一,商业信誉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坏帐风险。本次交易的实施,预计给小天鹅带来的投资收益约为1,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将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但不会对小天鹅及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0年初至2010年11月末小天鹅与威灵洗涤累计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64,034万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完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已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10-058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或"公司"):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威灵电机: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威奇电工:佛山市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家电公司:佛山市美的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会通新材: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百年科技:佛山市顺德区百年科技有限公司

一、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3,000		
	[illegible]	[illegible]	1,000		
	[illegible]	百年科技	106,000		
	[illegible]	[illegible]	2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14,68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百年科技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21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1、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与威灵电机下属公司发生的采购关联交易134,300万元;拟与百年科技下属公司发生的采购关联交易37,191万元,销售关联交易25,983.80万元;拟与的会通新材发生的采购关联交易14,688万元,销售关联交易11,750万元;拟与美的集团下属公司发生的物流及服务关联交易10,000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各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或法定股本	法定代表人或主席	注册地址
美的集团	对制造业、商业进行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商品);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	10亿元	何享健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蓬莱路
威灵电机	生产经营塑封电机、铁壳电机、风轮、风机罩壳	4,881万美元	蔡其武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园十五、十六、十七区
威奇电工	生产经营耐高温耐冷媒绝缘漆包线	1,488万美元	刘开明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园二十三区
家电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上述各类商品和技术的内销业务;项目投资,仓储货运,经贸咨询,技术和信息服务;销售:百货	2亿元	袁利群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蓬莱路工业区
会通新材	塑料及新材料、新产品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塑料回收及再生利用。	5,000万元	薮璘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2号
百年科技	生产经营塑料制品,模具设计、制造及技术咨询、运用、推广	2,000万元	李国林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蓬莱路美的工业城

2、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美的集团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之规定
威灵电机	与本公司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之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
威奇电工	因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互为亲属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家电公司	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
会通新材	因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互为亲属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百年科技	因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互为亲属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
美的集团	其下属小家电大型制造厂商,完全有能力为公司提供约定数额的小家电产品,其下属大型物流服务及相关专业服务公司,有能力提供专业化的物流及相关服务,公司董事局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存在坏账风险。
威灵电机	该公司经营稳健,且为本公司电机、电子电器配件之长期供应商,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因该公司为我公司电机配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存在我公司对其形成的应付账款,坏账风险极小。
威奇电工	该公司具备充足的生产能力与可靠的品质保障,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因该公司为我公司漆包线的供应商之一,存在我公司对其形成的应付账款,对其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有收回的保障,坏账风险极小。
家电公司	公司董事局认为该公司经营稳健,财务风险较低,且为公司提供过材料代理采购业务;公司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销售材料是因集中采购形成的材料调剂,形成坏账的风险非常小。
会通新材	该公司为塑料制品与模具的专业制造公司,为公司相关配件的配套厂商之一,公司认为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本公司向其采购产品,不存在坏账风险。
百年科技	该公司为塑料制品与模具的专业制造公司,为公司周边相关配件的配套厂商之一,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另外,该公司拟利用本公司大宗采购平台采购部分材料及配件产品,本公司已与其约定了先款后货的原则,不存在坏账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集团内部优势资源,稳定产品质量,降低产品与物流服务成本,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各交易子议案之相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第七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书,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与美的集团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金额:甲方采购乙方生产的小家电产品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甲方为乙方提供开料加工服务的最高金额为2,000万元;甲方接受乙方物流服务的最高金额为35,000万元。

定价政策:产品与服务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批量、付款条件等确定销售价格,但同等条件下双方提供给对方的价格或条件不应偏离于给任何第三人同样货物的价格或条件。

结算方式:甲方采购乙方产品,先货后款,具体结算方式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约定;甲方接受乙方物流与相关专业服务,每月结算并及时付款,具体结算方式在另行签订的劳务合同中确定;甲方为乙方提供开料加工服务,采用月结并90天内支付货款方式,具体结算方式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约定。

生效条件和日期: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协议有效期:有效期限为一年。

其他主要条款:

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状况对产品采购计划、物流与相关专业服务计划及来料加工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的交易金额超过上述各项交易约定之最高限额时,甲乙双方应重新预计全年采购产品、物流服务或开料加工的最高限额,并就超出部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甲方可以授权甲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并由甲方下属经营单位与乙方之间另行签订具体购销合同。但具体购销合同应服从本协议,有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应以本协议规定的原则为准。

2、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与威灵电机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金额:甲方采购乙方生产的空调用电机、洗涤电机及电子元件等产品的最高金额为434,300万元;甲方向乙方提供来料加工服务的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

定价政策:乙方销售予甲方的产品价格及甲方销售予乙方的材料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结算方式:甲方采购乙方产品,先货后款,具体结算方式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约定;甲方为乙方提供开料加工服务,采用月结并90天内支付货款方式,具体结算方式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约定。

生效条件和日期: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协议有效期:有效期限为一年。

其他主要条款:

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状况对采购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采购或甲方为乙方提供开料加工服务的实际发生额超出上述约定之最高限额时,甲乙双方应重新预计全年采购的最高限额,并就超出部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甲方可以授权甲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乙方可以授权乙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并由甲方下属经营单位与乙方或乙方下属经营单位之间另行签订具体购销合同。但具体购销合同应服从本协议,有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应以本协议规定的原则为准。

3、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与威奇电工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金额:甲方向乙方采购压缩机用漆包线的最高金额为103,000万元。

定价政策:产品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批量、付款条件等确定销售价格。但同等条件下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价格不应偏离于给任何第三人同样货物的价格或条件。

结算方式:甲方采购乙方材料每月结算,并在结算后60天内付款;具体结算方式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确定。

生效条件和日期: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乙方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协议有效期:有效期限为一年。

其他主要条款:

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状况对该等产品购销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实际发生额超出上述约定之最高限额时,甲乙双方应重新预计全年购销该等产品或该等材料的最高限额,并就超出部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甲方可以授权甲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并由甲方下属经营单位与乙方之间另行签订具体购销合同。但具体购销合同应服从本协议,有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应以本协议规定的原则为准。

4、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与家电公司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美的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金额:甲方向乙方采购材料的最高金额为20,000万元;乙方向甲方采购材料的最高金额为21,000万元。

定价政策:产品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原则,按照调拨材料的采购价格加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平价调拨。

结算方式:先货后款,季度结清,具体结算方式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确定。

生效条件和日期: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协议有效期:有效期限为一年。

其他主要条款:

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市场的变化及实际需求状况决定采购材料的调剂时间和具体的调剂数额。但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向对方调剂材料的实际发生额超出上述约定之最高限额时,甲乙双方应重新分别预计全年材料采购调剂的最高限额,并就超出部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甲方可以授权甲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并由甲方下属经营单位与乙方之间另行签订具体购销合同。但具体购销合同应服从本协议,有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应以本协议规定的原则为准。

5、本公司控股的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与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金额:甲方向乙方采购生产的塑料原料等产品的最高金额为14,688万元,甲方向乙方销售塑料原料等产品的最高金额为11,750万元。

定价政策: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甲方及乙方收到对方供货后,付给对方现汇或3-6个月内到期的承兑汇票。

生效条件和日期: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核通过后生效,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协议有效期:有效期限为一年。

其他主要条款:

在履行过程中,甲方可以授权甲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乙方可以授权乙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并由甲方下属经营单位与乙方或乙方下属经营单位之间另行签订具体采购合同。但具体采购合同应服从本协议,有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应以本协议规定的原则为准。

6、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与百年科技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顺德区百年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金额:甲方采购乙方生产的空调用塑料件等部件最高金额为106,000万元;甲方向乙方销售电机等原材料的最高金额为38,000万元。

定价政策:产品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批量、付款条件等确定销售价格。但同等条件下双方提供给对方的价格或条件不应偏离于给任何第三人同样货物的价格或条件。

结算方式:先货后款,具体结算方式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确定。

生效条件和日期: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协议有效期:有效期限为一年。

其他主要条款:

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状况对双方的购销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采购塑料件等部件及甲方向乙方销售电机等原材料的实际发生额超出上述约定之最高限额时,甲乙双方应重新预计全年购销的最高限额,并就超出部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甲方可以授权甲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乙方可以授权乙方下属经营单位或同一控制人关联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并由甲方下属经营单位与乙方或乙方下属经营单位之间另行签订具体采购合同。但具体采购合同应服从本协议,有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应以本协议规定的原则为准。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
2、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10-059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并于2010年12月15日下午在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曾巧女士主持,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小天鹅华印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0)037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0年12月22日下午14:00时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2月21日—1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1日15:00至2010年12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16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12月16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方式、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1.5 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1.6 授予条件和程序
1.7 解锁条件和程序
1.8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2、审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于2010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就以上议案作出决议,议案一和议案二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三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监事会将在本次会议上作《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报告。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区A5号
邮编:318015

3、登记时间:自2010年12月16日开始,至2010年12月21日下午17:00时结束。

4、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6—88038286、88038738　　传真:0576—88038286
(3)会议联系人:范崇国　王晓静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股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73;投票简称:"水晶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目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审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02
1.3 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03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方式、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1.04
1.5 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1.05
1.6 授予条件和程序	1.06
1.7 解锁条件和程序	1.07
1.8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09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10
议案二:审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议案三: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股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水晶光电"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73	买入	100.00	1股

2)如某股东对方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73	买入	1.00	1股
362273	买入	2.00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1日15:00至2010年12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六、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和议案二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10)034号)。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资料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一: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审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方式、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1.5 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1.6 授予条件和程序			
1.7 解锁条件和程序			
1.8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议案二:审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10年12月1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水晶光电(00227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帐户号:
持股数:
201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0-3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0年12月15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前述重大事项并于2010年12月21日前公告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证券代码:600133　　公告编号:临2010-3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时董事会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于2010年12月15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如期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罗廷元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并形成决议公告如下:

一、同意李张应先生、陈义生先生、程坚先生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报告。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同意推荐苗欣先生、李军先生、王含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候选人简历附后。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同意汪军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一)会议时间:2010年12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2、审议更换董事的提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0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五)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和法人单位证明(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9日上午9:00至16:00;
3、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4、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东湖高新大楼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雪梅、周京艳
电话:027-87172038、027-87172021　　传真:027-87172038

委 托 书 授 权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候选人简历:

苗欣,男,47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湖北省土地勘测规划队工程师,湖北省土地管理局规划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湖北省国土资源厅耕保处副处长、处长,规划处处长。现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李军,男,39岁,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湖北省水利厅水政监察总队水利规费征收总站副处级水政监察员,湖北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财务处处长。现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含冰,男,32岁,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学位。先后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管委会发展改革局、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召开临时董事会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苗欣先生、李军先生、王含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所提名的候选人苗欣先生、李军先生、王含冰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苗欣先生、李军先生、王含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李德军、夏成才、杨汉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3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设立
杭州传化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意向协议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协议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意向协议书仅作为本公司开展初步工作的依据,正式协议的签署生效及杭州传化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设立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需报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3、本公司与合作方无任何关联关系。

一、协议概述

为拓展公司精细化工领域,2010年12月15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建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投资设立杭州传化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达成意向协议。

二、意向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基本情况

上海建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758号,法定代表:朱建华,经营范围:轻骨料及轻骨料制品,轻质商品混凝土的研制、加工、销售,建材加工、销售、建材领域内四技服务。上海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份,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2、拟设公司名称

杭州传化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住所: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新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化工材料(化学危险物品除外)。(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3、交易结构

甲方按双方协商确定的现金投资取得公司相应的股权份额;乙方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聚羧酸减水剂经营业绩、荣誉等投资要素取得公司相应的股权份额。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甲方投入现金资本取得公司75%的股份,乙方投入要素资本取得公司25%的股份。公司设定为有限责任公司。

4、管理架构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甲方5人,乙方2人,甲方派出董事长;公司设立监事2人。其中甲方1人,乙方1人。公司成立后,公司总经理由甲方派遣,但需经乙方同意;公司其余所需人员由公司招聘。

5、同业竞争

甲乙双方承诺,除公司外,本投资意向协议书签署日起不再设立或参股、控股其他任何与公司同类业务的公司或经营组织。

公司成立前,上海建研建材科技公司保持聚羧酸减水剂生产销售现有状态。公司设立后,乙方终止经营聚羧酸减水剂产品。

在公司存续期内,双方不会单独或与他人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甲乙双方今后不再单独或合资生产经营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

6、公司发展计划

公司首期聚羧酸减水剂产能为5万吨/年,远期目标为20万吨/年聚羧酸减水剂,包括聚羧酸减水剂母液商品和聚羧酸减水剂商品。

在决定投资上述项目之前,公司已对该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论证,充分考虑了产品的市场需求,确保该项目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间内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尽管如此,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仍有可能使该项目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三、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投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

四、本意向书对公司的影响

本意向书的履行对公司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该项目若能成功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精细化工专业领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公司将根据合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6日